

广州城市理工学院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准考证号	
录取学院		录取专业		身份证号	
学生联系方式	电话			Email	
家长联系方式	电话			Email	
通信地址				邮编	
申请原因 (相关材料另附)	学生签名: _____ 年 月 日				
家长意见	家长签名: _____ 年 月 日				
教务处意见	处长签名: _____ 年 月 日				
主管校长意见	校领导签名: _____ 年 月 日				

备注:

1. 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，均需如实填写此表格，并提供本人录取通知书、身份证、准考证、专科毕业证（专升本学生）；不按时报到且未填写此表者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
2. 因病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还须提供二甲以上医院诊断证明
3. 因出国（境）留学者须提供国（境）外录取院校录取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材料
4. 应征入伍的学生，须提供《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》（加盖当地征兵部门公章）及入伍通知书
5. 学生或家长应在开学后两周内携带以上材料（原件及复印件）到行政楼 303 教务处办理手续；或将材料（复印件）寄至：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学府路 1 号广州城市理工学院行政楼 303，联系人：毕老师，电话：020-36903028，邮编：510800
6.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，应按时办理入学手续，逾期未办理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7. 请务必填写准确的通信地址及家长联系电话，以便学校回寄《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》
8. 学校教务处将在新生开学后两周内统一受理保留入学资格申请